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旅館業條例》的檢討**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5/14 號)

多位委員認同政府就題述議題諮詢公眾。有委員表示多層大廈內的旅館對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響，而無牌旅館則會危及旅客和大廈居民的安全及構成保安隱患，必須嚴加取締。

執法方面，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全力打擊無牌旅館，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在處理發牌申請時，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大廈公契和居民的意見，並應引入多項優化措施，加入新的發牌要求，改善現行發牌制度，賦權予旅館業監督，必要時拒絕發出新牌照或續期申請，或撤銷現有牌照。另有委員詢問部門有否足夠人手應付執法工作及是否有信心立法會能通過文件建議的修訂條例。

就文件提及的三個可行諮詢方案，委員普遍支持成立由非官方成員組成獨立委員會，以收集和考慮居民的意見；亦有部分委員支持成立新的法定組織，負責考慮申請和簽發牌照。

**II.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6/14 號)

委員普遍支持題述公眾諮詢。多位委員認同「點、線、面」的保育理念，建議政府配合城市的整體發展，加強保護歷史建築物。另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尊重私有產權，制訂合適的保育方案，平衡發展需要；仔細研究補償方案，有效運用公帑，提供經濟誘因；根據《建築物條例》規管歷史建築的結構安全；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爭取社會支持。此外，有委員批評香港的古物古蹟數量太少，詢問政府評審制度的過程及相關準則，以及會否考慮增加擬議評級的建築物數量。

**III. 強烈要求儘快啟動小西灣道與富欣道交界空地的使用**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7/14 號)

多位委員認為題述用地已空置一段長時間，建議主導部門充當領導角色，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儘早展開計劃，於空地建設服務大樓，以滿足區內居民對醫療服務的迫切需要。有委員希望部門清楚交代相關工作進度和計劃時間表。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IV. 促請正視維園區內嚴重的道路水浸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8/14 號)

多位委員表示區內工程眾多，連場暴雨導致區內嚴重水浸，對公眾構成危險，政府有責任監管及檢討相關部門的工作，以符合公眾的期望。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巡查，查找水浸原因，改善排水系統，勤加清理渠道，並勸喻食物業處所妥善處理食物渣滓，避免堵塞渠管。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8 月